

明光村地区更新改造新建中学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明光村地区更新改造新建中学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明光村地区更新改造新建中学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研）的批复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 投资额为 22340.44 万元，建设资金来自 海淀区固定资产投资解决。 ，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 海淀区 明光村地区

规模：地上建筑规模： 18005.14 平方米 ； 地下建筑规模： 8436.49 平方米 ； 建筑面积： 26441.63 m² ； 建筑高度： 不超过25米 ； 长度： 0 m ；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新建一栋教学建筑综合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办公及管理用房、生活服务用房、设备用房等，并同步实施室外运动场、道路硬化、绿化、围墙及大门、各类室外管线等室外工程，以及临时给排水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至大市政接口位置）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室外工程（含围墙与大门）等建设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本阶段与设计图纸深度相关的各建筑专项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与配合、投资控制。设计人有责任审核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设计、二次深化图，在确认无误后需对纸质版图进行签字确认 ； 招标内容： 设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 。

本次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其余联合体成员资质要求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3）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注明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在此次申请和未来投标、履行合同中的一切行为承担各自的和连带责任； （4）联合体协议书要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对联合体所有成员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共同推举一个联合体代表人（自然人），由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一份授权书，授权其代表联合体的所有成员承担申请的责任和接受指令。该授权书应作为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6）联合体成员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随意变更；

(7) 每个投标人只能以自己独立的名义或以联合体成员的身份提出一次申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四、是否有投标补偿

是否有投标补偿： 否。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11-08 09:00:00 至 2023-11-13 17:00:00

获取地点：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获取文件地址并保存获取文件地址回执。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文件售价： 40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11-28 09:30: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文件

递交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 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说明：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限制投标单位名额。 3、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文件回执单。 4、投标文件提交及评标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联系电话：89151371）。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0188
联 系 人： 韩老师	联系 人： 晏红梅
电 话： 010-88487284	电 话： 13366866988
电子邮箱： /	电 子 邮 件： kjyzb0123@163.com

2023年11月08日

返回